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柞法治委发〔2024〕2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柞水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乾佑街道党工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现将《柞水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印发《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
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柞水
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印发

柞水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柞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推动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1. 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机构，推进政府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在更多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等改革，启动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间大幅缩减。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实行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配合完善《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陕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其实施规范，深入清理整治变相许可，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调整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做好清单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加强跨部门监管。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实体产权，依法查处各类侵权行为。全面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权利。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不断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供给

3. 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渠道，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环境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6月底前完成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编制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通报和督促纠错力度，大力发挥层级监督作用，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决策工作机制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暂行条例》和《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县、镇（办）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支持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保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镇（办）行政执法权下放赋权事项工作，建立健全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对已经下放镇（办）的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化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县检察院，各镇（办）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省级统一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扎实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10. 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不断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坚持调解优先原则，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制定印发《柞水县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施方案》，健全完善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制度机制，推动各镇（办）、各部门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改进信访工作统计、通报和考核办法，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工作要求，定期通报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及时发布指导案例，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效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及贯彻实施工作，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强人员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每年出庭应诉不少于一次。常态化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司法局每半年通报1次。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4.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紧盯应急管理工作痛点难点，建设预警指挥、救援能力、巨灾防范、基层防灾、安全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制定《柞水县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常态化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管控。组织修订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城市防御洪水方案，聚焦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隐患排查。优化地震应急响应快速处置、队伍力量指挥调度、区域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做足做细大震巨灾防范应对准备。年底前完成县镇（办）两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制定我县《镇（办）、村（社区）应急预案参考范本》，推动基层单位修订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快推进镇（办）、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管理，支持和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局，县政府

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6.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严格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对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7. 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因地制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站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策推送服务。加强全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督，定期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8. 深化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强“秦政通”协同办公普及应用，实现全县公职人员全覆盖。推动电子公文等协同应用互联互通，行业应用“应接尽接”，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推动民生高频政务服

务事项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秦政通”APP“网上办、掌上办”。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持续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推动执法事项公开和执法案件网上运行。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9. 深化“智慧法治”建设。用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业务高度融合、数据集成共享。推动政法数据与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安全规范共享共用，构建法治大数据，提升数字赋能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创新执法办案模式。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0.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意见》，加强涉外律师和涉外公证人员人才培养，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合法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1. 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及时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持续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创新述法形式、提高述法质量。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报送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抓好《柞水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贯彻落实，形成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账的闭环推进体系。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 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对照《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县政府、各镇（办）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委党校，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3. 加强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法治督察工作针对性、实效性，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督察。配合开展镇（办）法治政府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开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